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澄清公佈

本澄清公佈乃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而作出。該公佈內容有關司徒澤樺先生(「司徒先生」)及黎文良先生(「黎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以及周計良先生(「周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

為維持高透明度，現將司徒先生、黎先生及周先生之辭任函件內容載列如下：—

司徒先生及黎先生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之辭任函件

「致各位董事：

有關辭任董事職務

吾等(文末聯署人)謹此請辭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除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即日止期間尚未支付之董事袍金／酬金外，吾等概無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申索其他未付款項。

吾等已就本公司根據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3)條刊發之該公佈草擬本第二稿發表意見，並敦促本公司考慮於同一份公佈內或以其他方式發出盈利警告。

就該公佈上述草擬本發表意見時，吾等有見本公司新近委聘之顧問提出部份意見欠妥，

故就此作出合理查詢後，吾等要求即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及酌情通過有關下列事宜之決議案：

1. 本公司是否應刊發盈利警告公佈？如目前並不會刊發，則會於何日刊發？及
2. 上述顧問提出之意見是否欠妥？若其意見欠妥，應否辭退該顧問，並另聘他人？

在回應吾等召開董事會會議之要求時，本公司執行董事Gary Douglas先生曾(其中包括)毫無理據地指稱：「部份董事因私忘公，罔顧股東利益」。

吾等認為，Gary Douglas先生實質上已拒絕及／或漠視吾等有關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要求。因此，吾等就上述事宜提出呈辭。

黎文良

司徒澤樺

謹啟」

周先生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之辭任函件

「致各位董事：

有關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進行查詢時，本人得悉，仍有待解決數項重大事宜後，方可編妥賬目。

若干未解決核數事宜事關重大，且對本公司淨資產有重大關係，而在核數完成之前，本公司管理層應可解決所有問題，惟該等問題仍懸而未決，本人對此感到不安。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須存置妥當賬簿及相關文件，以供核數師據此對本公司於年結日之財務狀況發表意見。

就有關未解決核數事項，明顯反映本公司缺乏保障公司資產之妥善內部監控制度，以維護全體股東之利益。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本人謹指出，因執行董事未能提供所

需資料，本人無法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因此，本人請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

本人之請辭即時生效，務請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並向公司註冊處存檔提交辭職表格備案。

周計良

謹啟」

黎先生、司徒先生及周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辭任函件所述事宜外，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此外，為回應司徒先生及黎先生有關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要求，公司秘書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要求全體董事核對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時間表。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本公司突然接獲司徒先生及黎先生聯名簽署之辭任函件。

承董事會命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Douglas Gary Drew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榮先生、何益堅先生、郭鑑泉先生、郭彩霞女士、*Douglas Gary Drew*先生、陳澤鏞先生及林益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James D. McMullen*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廣生先生、程國豪先生、陳仕鴻先生及*Kristi Swartz*女士。